

## 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发展提供保障，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仁达隆华投资基金有效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

#### 二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材料板块的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